

法官培训中心园区内河道长廊维修改造项

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1701020253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乙方: 上海浦联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福华 (男)

地址: 肇嘉浜路 308 号

地址: 浦东海徐路 45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125

电话: 18018887652

电话: 13611716711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王浩

联系人: 贺明福

鉴于甲方拟对闵行区光华路 2888 号的法官培训中心园区内河道长廊维修改造项目进行维修改造, 乙方具备承担该工程的能力和资质,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就本维修改造工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法官培训中心园区内河道长廊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闵行区光华路 2888 号

工程内容: 该项目为法官培训中心院区内河道长廊维修改造, 主要工程内容

包括拆除原有长廊顶棚、立柱等结构后用防腐木重做廊柱等并搭建紫藤爬架，安装双层耐力板顶棚，拆改景观照明，维修改造休息区（含照明、植物栽种、桌椅配置）及整修长廊地坪，同时配套相关二类费用。

工程范围：围绕长廊（长 250 米、宽 2.3 米、高 2.7 米，总施工体量 1552.5 立方米）及关联区域的维修改造，采购范围包括：

拆除工程：拆除原有长廊顶棚、立柱、结构框架；

新建安装工程：采用防腐木重新制作安装廊柱、横档、顶面支撑管、紫藤爬架；安装定制双层结构顶棚（顶面用耐力板，具备防雨、透光功能）；

照明改造工程：拆除并重新安装长廊景观照明；

休息区改造工程：维修改造长廊中段开放式带顶面休息区（约 72 m²），含安装该区域景观照明、栽种景观植物、配置室外桌椅；

地坪整修工程：整修长廊地坪（含矮墙，约 870 m²）及休息区地坪（约 72 m²），均采用花岗石材质。

合同有效期：

二、工程期限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内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本工程质量标准需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2、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文件、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在施工过程中，如甲方发现乙方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陆仟陆佰陆拾伍元柒角元（小写：¥1486665.7元）。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含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设备、机械、运输、管理、利润、税金、规费、措施费、风险费等，除本合同约定的调整情况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2、支付方式：

支付期数	支付金额(元)	支付比例	约定付款时间	付款条件
1(预付款)	445999.71	30. 00%	2025-12-05	合同签订 10 工作日内支付 合同款项的 30%作为预付 款。（实际付 款时间按实际 工程进度为 准）
2	594666.28	40. 00%	2025-12-20	工程进度完成 至 70%，经阶 段验收合格 后，甲方再支

				付合同款 40%。 (实际付款时间按实际工程进度为准)
3	445999.71	30.00%	2026-03-02	竣工验收审定价的 3%作为质保金，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将审定金额 3%质保金支付至甲方账户，甲方按审定金额付清工程款尾款。（实际付款时间按实际工程进度为准）

- 合同签订 10 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30%作为预付款
- 工程进度完成至 70%，经阶段验收合格后，甲方再支付合同款 40%
- 竣工验收审定价的 3%作为质保金，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将审定金额 3% 质保金支付至甲方账户，甲方按审定金额付清工程款尾款

➤ 质保期 2 年，质保期满后，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5年12月05日

日期： 2025年12月09日